附件4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（复核）

纸质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

一、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；

二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（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）；

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四、2020年、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

五、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非必须）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。

六、**4项直通条件，需提供1项：**

1.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；

2.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
3.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；

4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**或按60分要求，需提供：**

1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；

2.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；

3.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4.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复印件；

5.自主品牌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6.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；

7.掌握特色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
8.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的证明材料；

9.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园区除外）的证明材料；

10.近3年进入“创客广东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11.近3年企业获得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12.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；

13.2021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14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；

15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。

企业将纸质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，并加盖骑缝章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9月9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、汇总表（附件1，包括扫描版和电子版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（复核）推荐函、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，包括扫描版和电子版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潮有、吴志平，8231630）。